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7877498

聯絡人及電話：藥品組第一科 02-27878000#7414

電子郵件信箱：

10478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404809號

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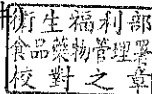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度藥害救濟徵收金比率調整廠商說明會」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103年度藥害救濟徵收金比率調整廠商說明會」紀錄乙份，並請依會議決議辦理，請 查照。

正本：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副本：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計室(含附件)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103 年度藥害救濟徵收金比率調整廠商說明會」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忠孝辦公室 C201 會議室

主席：林簡任技正建良

記錄：林美珊

出席人員：（敬稱略）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蘇美惠、李君凱、楊麗桂、莊翠琴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周效蘭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陳世雄、潘秀雲、趙曉豫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榮煌、溫色梅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楊志平、王松祥、林倩如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陳燕瓏、陳迴吉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王南勛、江妍鈴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陳文雯、吳峪姍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

陳可欣、張雅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參、討論議題：

案由：藥害救濟徵收金比率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TFDA）

說明：

一、自 102 年度開始，藥害救濟徵收金之徵收比率調整為 0.5‰。

倘維持目前徵收比率，預估最快於今（103）年 6 月底藥害救濟基金總額將低於 3 億元。

二、依藥害救濟法第 7 條規定，藥害救濟基金總額未達 3 億元時，徵收比率調整為 1 ‰。

決議：

一、與會代表充分瞭解截至 103 年 4 月初，基金餘額約 31,556 萬元，以及藥害救濟法第 7 條，有關藥害救濟基金總額未達 3 億元時，徵收比率調整為 1 ‰之規定，並於會中建議：

(一) 藥害救濟基金會每年召開三次董事會，業界代表之三位董事均會出席。自去 (102) 年起，已請藥害救濟基金會於每次董事會報告基金收支情形，如發現有可能須調整徵收比率跡象，可藉由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因應措施，以避免基金低於 3 億而依法必須將徵收比率調高為 1 ‰。

(二) 未來仍請藥害救濟基金會循前開模式於每次董事會報告基金財務狀況。

二、依照目前收支情形，今年不調整徵收比率，仍維持在 0.5 ‰；惟藥害救濟行政管理費用一年約需 3,000 萬元，與給付金額相近，應擲節行政支出，提高行政效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上午 10 時 45 分)